|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处罚依据 |
| --- | --- | --- | --- |
| 1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伪造、变造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一款：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三）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
|
|
| 2 |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或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提出延期申请，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 |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3 |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未依照规定申请变更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79号修正）第十四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第十六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应当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发证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79号修正）第三十三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4 |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 | 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79号修正）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经营许可证，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其取得的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 | 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79号修正）第三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5 | 危险化学品使用量达到数量标准规定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或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2.《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7号，第89号修订）第三十七条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
|
|
|
| 6 |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7号，第89号修订）第二十九条企业不得伪造、变造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其取得的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7号，第89号修订）第三十八条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7 |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时提出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7号，第89号修订）第二十四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变更申请书；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三）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制件；  （四）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发证机关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手续。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7号，第89号修订）第三十九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8 | 企业出现《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情形，未按规定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7号，第89号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  （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7号，第89号修订）第四十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
|
|
| 9 | 任何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或者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条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有限制性规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10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有关部门备案。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
|
|
| 11 |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有关部门备案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
|
| 12 |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第79号修订）第七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并记录辨识过程与结果。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第79号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
|
|
| 13 |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第79号修订）第十六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第79号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
|
|
| 14 |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第79号修订）第二十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依法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和方便使用。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第79号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 |
|
|
| 15 |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第79号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重大危险源经过安全评价或者安全评估不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核销。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第79号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
|
|
| 16 |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第79号修订）第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发生的事故后果和应急措施等信息，以适当方式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第79号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
|
|
| 17 |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第79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按照下列要求进行事故应急预案演练：（一）对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二）对重大危险源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第79号修订）第三十四条第六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
|
|
| 18 |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第79号修订）第十六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并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第79号修订）第三十五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危险化学品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19 |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79号修订）第十八条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使用单位在重复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79号修订）第三十条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
|
|
| 20 |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二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79号修订）第三十条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
|
|
| 21 |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79号修订）第二十二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三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79号修订）第三十条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
|
|
| 22 |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四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
|
|
| 23 |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79号修订）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
|
|
| 24 |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单位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79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
|
|
| 25 |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
|
|
| 27 |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  2.《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3号，第79号修订）第二十九条：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并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3号，第79号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28 |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2.《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3号，第79号修订）第二十九条：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并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3号，第79号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9 | 对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2.《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3号，第79号修订）第二十五条实施下列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运行的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单位，将施工作业方案报管道单位，并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单位应当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㈡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2.《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3号，第79号修订）第三十五条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末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
|
|
| 30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
|
|
|
| 31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使用不符合规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㈣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
|
|
| 32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立即公告，并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㈤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
|
|
| 33 |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㈥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
|
|
| 34 |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危险化学品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应当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相适应。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㈦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
|
|
|
| 35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㈧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
|
|
| 36 |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九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
|
|
| 37 |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
|
| 38 |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
|
|
| 39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 | 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
|
|
| 40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 | 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
|
|
| 41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禁止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㈢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
|
|
| 42 | 化学品生产、进口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 |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化学品生产、进口单位（以下统称化学品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生产或者进口的化学品进行普查和物理危险性辨识，对其中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化学品向鉴定机构申请鉴定。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四条：下列化学品应当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  ㈠含有一种及以上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组分，但整体物理危险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  ㈡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且物理危险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  ㈢以科学研究或者产品开发为目的，年产量或者使用量超过1吨，且物理危险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 |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
|
|
| 43 | 化学品生产、进口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 |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0号）第十六条化学品单位应当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内容应当包括：（一）已知物理危险性的化学品的危险特性等信息；（二）已经鉴定与分类化学品的物理危险性鉴定报告、分类报告和审核意见等信息；（三）未进行鉴定与分类化学品的名称、数量等信息。 | 第十九条第二项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
|
|
| 44 | 化学品生产、进口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0号）第八条第二款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不得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第十九条第三项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
|
| 45 |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七条：鉴定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科学、公正、诚信地开展鉴定工作，保证鉴定结果真实、准确、客观，并对鉴定结果负责。 |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0号）第二十条第一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  （一）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
|
|
| 46 |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 |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和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工作。 |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0号）第二十条第二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  （二）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 |
|
|
| 47 |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 |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七条：鉴定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科学、公正、诚信地开展鉴定工作，保证鉴定结果真实、准确、客观，并对鉴定结果负责。 |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0号）第二十条第三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  （三）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 |
|
| 48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1号，第89号修订）第三十二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的，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1号，第89号修订）第四十八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49 |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第79号修订）第三十五条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项目发生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3.《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3号，第79号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50 | 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检验、检测，保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安全要求，并处于正常适用状态。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第79号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一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
|
|
| 51 | 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向与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㈠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㈡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㈢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复制件）；  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制件）。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第79号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二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
|
|
| 52 | 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以下简称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并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第79号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三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
|
| 53 | 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试生产（使用）前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建设单位在采取有效安全生产措施后，方可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生产、储存、使用的主体装置、设施同时进行试生产（使用）。  试生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  试生产（使用）时，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确认，对试生产（使用）过程进行技术指导。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第79号修订）第三十七条第四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
|
| 54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危险化学品登记包括下列内容：  （一）分类和标签信息；  （二）物理、化学性质；  （三）主要用途；  （四）危险特性；  （五）储存、使用、运输的安全要求；  （六）出现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  对同一企业生产、进口的同一品种的危险化学品，不进行重  复登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及时向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危险化学品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门制定。  2.《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3号）第十条：新建的生产企业应当在竣工验收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进口企业应当在首次进口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第十五条：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登记品种、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向登记办公室提出变更申请，并按照下列程序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一）通过登记系统填写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申请表，并向登记办公室提交涉及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1份；（二）登记办公室初步审查登记企业的登记变更申请，符合条件的，通知登记企业提交变更后的登记材料，并对登记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提交给登记中心；不符合要求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三）登记中心对登记办公室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且属于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载明事项的，通过登记办公室向登记企业发放登记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并收回原证；符合要求但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载明事项的，通过登记办公室向登记企业提供书面证明文件。 |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2.《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3号）第二十九条：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55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 |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3号）第二十二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24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针对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向用户提供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咨询服务，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指导和必要的协助。专职值守人员应当熟悉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和应急处置技术，准确回答有关咨询问题。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能提供前款规定应急咨询服务的，应当委托登记机构代理应急咨询服务。  危险化学品进口企业应当自行或者委托进口代理商、登记机构提供符合本条第一款要求的应急咨询服务，并在其进口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上标明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号码。  从事代理应急咨询服务的登记机构，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24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建有完善的化学品应急救援数据库，配备在线数字录音设备和8名以上专业人员，能够同时受理3起以上应急咨询，准确提供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应急处置有关信息和建议。 |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3号）第三十条第一项：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
|
| 56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 |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3号）第十五条：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登记品种、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向登记办公室提出变更申请，并按照下列程序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一）通过登记系统填写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申请表，并向登记办公室提交涉及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1份；（二）登记办公室初步审查登记企业的登记变更申请，符合条件的，通知登记企业提交变更后的登记材料，并对登记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提交给登记中心；不符合要求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三）登记中心对登记办公室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且属于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载明事项的，通过登记办公室向登记企业发放登记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并收回原证；符合要求但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载明事项的，通过登记办公室向登记企业提供书面证明文件。 |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3号）第三十条第二项：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
|
|
| 57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 |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3号）第十六条：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为3年。登记证有效期满后，登记企业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进口的，应当在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核换证申请，并按下列程序办理复核换证：  （一）通过登记系统填写危险化学品复核换证申请表；  （二）登记办公室审查登记企业的复核换证申请，符合条件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提交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登记材料；不符合条件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  （三）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程序办理复核换证手续。 |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3号）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
|
|
| 58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 |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3号）第十九条：登记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向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如实填报登记内容和提交有关材料，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登记企业不得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3号）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
|
|
| 59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3号）第二十条：登记企业应当指定人员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相关工作，配合登记人员在必要时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进行核查。 |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3号）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
|
| 60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2018年修订）第五条第四款：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单位内部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第六条：生产、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分别符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条件。  第七条：生产单位申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㈢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㈣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八条：经营单位申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㈢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管理制度和包括销售机构、销售代理商、用户等内容的销售网络文件。  第十九条：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品种、产量、销售量等情况的备案申请书；  ㈡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品种、销售量、主要流向等情况的备案申请书；  ㈡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2018年修订）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㈠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第三十条：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㈠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
|
|
| 61 |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 |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2018年修订）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㈡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第三十条：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㈡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
|
|
| 62 |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2018年修订）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㈢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第三十条：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㈠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
|
|
| 63 |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的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要求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2018年修订）第四条：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应当标明产品的名称（含学名和通用名）、化学分子式和成分。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2018年修订）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㈦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第三十条：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㈣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 |
|
| 64 |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2018年修订）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或者备案的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本单位上年度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情况；有条件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可以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计算机联网，及时通报有关经营情况。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或者备案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本单位上年度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品种、数量和主要流向等情况。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2018年修订）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㈧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第三十条：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㈤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
|
|
| 65 |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2018年修订）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2018年修订）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第三十一条：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第四部分 烟花爆竹板块（43项）**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处罚依据** |
| --- | --- | --- | --- |
| 1 | 企业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等行为的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4号）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4号）第四十四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  …….企业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 | 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4号）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二）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的。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4号）第四十四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的  企业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 | 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4号）第二十七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的；  （二）变更产品类别、级别范围的；  （三）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的；  （四）变更企业名称的。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4号）第四十四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企业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4 |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处罚 |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4号）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四）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
| 5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停产整顿后仍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4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
| 6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4号）第二十七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二）变更产品类别、级别范围的。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4号）第四十六条第二项：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
|
|
| 7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家安监总局令第93号）第十七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进出厂（库）区登记制度，对进出厂（库）区的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如实登记记录，随时掌握厂（库）区人员和车辆的情况。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厂（库）区。禁止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家安监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的。 |
|
|
| 8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和经营黑火药、引火线的批发企业未制定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管理制度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家安监总局令第93号）第十八条：生产企业和经营黑火药、引火线的批发企业应当要求供货单位提供并查验购进的黑火药、引火线及化工原材料的质检报告或者产品合格证，确保其安全性能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对总仓库和中转库的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裸药效果件，应当建立并实施由专人管理、登记、分发的安全管理制度。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家安监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制定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管理制度的； |
|
|
| 9 |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监总局93号令）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购销活动中，应当依法签订规范的烟花爆竹买卖合同，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和流向管理制度，使用全国统一的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家安监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五条第三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 |
|
| 10 |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监总局93号令）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购销活动中，应当依法签订规范的烟花爆竹买卖合同，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和流向管理制度，使用全国统一的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家安监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五条第三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 |
|
| 11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家安监总局令第93号）第十一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的生产区、总仓库区、工（库）房及其他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所有工（库）房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家安监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 |
|
| 13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家安监总局令第93号）第二十七条：批发企业应当向零售经营者及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家安监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 |
|
| 14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处罚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家安监总局令第93号）第九条：生产企业的涉药生产环节采用新工艺、使用新设备前，应当组织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专家进行安全性能、安全技术要求论证。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家安监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15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制定安全作业方案，停止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转移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和原材料，清除残存药物和粉尘，切断被检测、检修、维修、改造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严格控制检修、维修作业人员数量，撤离无关的人员。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家安监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 |
|
|
| 16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对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家安监总局令第93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制定安全作业方案，停止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转移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和原材料，清除残存药物和粉尘，切断被检测、检修、维修、改造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严格控制检修、维修作业人员数量，撤离无关的人员。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家安监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 |
|
| 17 |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挠受应急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家安监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拒绝、阻挠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家安监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 |
|
| 18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生产工序和生产作业应当执行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 |
|
| 19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生产工序和生产作业应当执行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20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雇佣未经应急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对生产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对从事药物混合、造粒、筛选、装药、筑药、压药、切引、搬运等危险工序的作业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从事危险工序的作业人员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20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国家标准有用量限制的，不得超过规定的用量。不得使用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项：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21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国家标准有用量限制的，不得超过规定的用量。不得使用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五项：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22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并在烟花爆竹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六项：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23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4号）第十三条第三款：生产企业不得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含药半成品，不得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含药半成品加工后销售，不得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4号）第四十三条第二项：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 |
|
|
| 24 | 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
|
|
| 25 |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十五条第二款：批发企业变更经营许可范围、储存仓库地址和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二条第八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 |
|
|
| 26 | 烟花爆竹批发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二条第九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
|
| 27 | 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65号令）第二十一条：零售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由发证机关确定，最长不超过2年。零售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活动，或者在有效期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零售场所和许可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零售许可证。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 65号令）第三十五条第一项：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
|
| 28 |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 65号令）第二十六条：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不得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 65号令）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
|
| 29 |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 65号令）第二十六条：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不得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 65号令）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一条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 2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
|
| 30 |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在许可证载明的场所外存放烟花爆竹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65号令）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禁止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储存（零售）场所以外储存烟花爆竹。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 65号令）第三十五条：第一项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
|
|
|
| 31 |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未接受配送服务自行提取烟花爆竹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监总局 93号令）第二十八条：零售经营者应向批发企业采购烟花爆竹并接受批发企业配送服务，不得到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监总局 93号令）第三十六条第二项：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 |
|
|
| 32 |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65号令）第四条第二款：批发企业不得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不得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65号令）第三十二条第一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 |
|
| 33 |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 |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二条第二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 |
|
| 34 |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烟花爆竹仓库储存的烟花爆竹品种、规格和数量，不得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危险等级和核定限量。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二条第三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 |
|
|
| 35 |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65号令）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禁止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储存（零售）场所以外储存烟花爆竹。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65号令）第三十二条第四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
|
|
| 36 |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及时销毁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的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批发企业对非法生产、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应当及时、妥善销毁。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二条第五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 |
|
|
| 37 |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监总局93号令）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购销活动中，应当依法签订规范的烟花爆竹买卖合同，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和流向管理制度，使用全国统一的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如实登记烟花爆竹流向。批发企业购进烟花爆竹时，应当查验流向登记标签，并在产品入库和销售出库时登记录入。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监总局93号令）第三十五条第四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 |
|
| 38 |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区县应急管理部门备案的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黑火药、引火线批发企业的采购、销售记录，应当自购买或者销售之日起3日内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二条第七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 |
| 39 |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批发企业不得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二条第十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
|
| 40 | 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 65号令）第二十三条第三款：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不得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 65号令）第三十五条第二项：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
|
|
| 41 |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不得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和引火线。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
|
| 42 |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不得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不得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
|
| 43 |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采购烟花爆竹，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烟花爆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采购烟花爆竹。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不得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不得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四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一）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二）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
|